

004073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乡镇企业志

湘乡市乡镇企业局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湘乡市地方志丛书

湘乡乡镇企业志



湘乡市乡镇企业局 编
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

1990年12月

A410-5

《 湘乡乡镇企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志远 杨照连
副组长 刘秉勋 谭泽银 朱洪锋
成 员 左明希 陈连初 成中林 李中秋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刘秉勋
采 编 刘秉勋 左明希 王乃文 周国良
审 稿 市乡镇企业局 杨照连 谭泽银
市地方志办公室 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校 对 左明希 王乃文 刘秉勋

《 湘乡乡镇企业志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罗志远 杨照连
副组长 刘秉勋 谭泽银 朱洪锋
成 员 左明希 陈连初 成中林 李中秋

编 审 人 员

主 编 刘秉勋
采 编 刘秉勋 左明希 王乃文 周国良
审 稿 市乡镇企业局 杨照连 谭泽银
市地方志办公室 毛金玉 钟梦周 王子泉
校 对 左明希 王乃文 刘秉勋

编辑说明

一、“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公社化初期称“公社工业”）。1984年5月26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的通知》，将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本志在提到1984年5月以前的乡镇企业时，仍用社队企业原称。

二、湘乡的街道企业由乡镇企业局（社队企业局）代管，有关统计数字均附于全县乡镇企业（社队企业）统计数字之内。但在全省总收入按县（市）排列名次时，剔除了街道企业的统计数字。

三、本志记述的“乡镇企业”，除农业只限于乡（公社）、村（大队）两级举办的企业外，还包括区、区级镇、乡镇（公社）、村（大队）及街道、组（生产队）、社员联营（含联户）、个体举办的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各类企业。“乡（镇）办企业”仅指乡（镇）一级办的企业（根据农牧渔业部规定区办企业一般统计在乡办企业内）；“乡村企业”仅指乡镇、村街两级办的企业，不包括组办、联户、个体企业；“乡（镇）办工业”，仅指乡（镇）一级办的工业，不包括其它企业；“乡村工业”是指乡（镇）和村两级办的工业。

四、本志记述时间，一般从50年代农业生产合作社办企业起至1986年止。部分行业和产品，根据乡镇企业已经包括了联户和个体（私营）企业的实际，适当追溯到以前。

五、1973年以前，社队企业未设专门管理机构，资料、数据残缺不全。1984年中央将社队企业改名为乡镇企业以前，县、区、乡（镇）社队企业管理部门对组办、联户、个体企业均未予管理，本志对此三类企业的记述均从1984年开始。

六、1984年以前，无社队企业总产值统计资料，只有社队企业总收入和社队工业总产值统计资料，所以在计算“全员劳动生产率”“固定资产产值率”“百元资金产值率”等统计数据时，采用近似总产值的总收入计算。

七、根据编写志书的一般原则，下限应尽量后延，有的可记述到脱稿时为止。但根据湘乡的实际，1986年以前为县，1987年改县为市，故正文严格下限至1986年底。同时，考虑脱稿时间较晚，特将1987年以后有关乡镇企业发展情况、数据、机构与人事异动、重大事件作为附录记述于志末。

八、本志的编写，得到湘乡市地方志办公室、湘潭市乡镇企业局编志办、湖南省乡镇企业局编志办的指导；得到本市各兄弟志办和兄弟单位的热情支持；得到各区、镇、乡企业办公室和许多企业负责人的大力协助；王亿民、杨志德、熊韵秋、黄兴友等同志及本局各股室的同志为编者收集了大量资料；各区乡（镇）企业办公室和企业单位还在经济上给予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1990年12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章 形式 结构 布局.....	(25)
第一节 经营形式.....	(25)
第二节 产业 行业结构.....	(32)
第三节 分布.....	(44)
第二章 机电冶金电力工业.....	(54)
第一节 机械.....	(54)
第二节 电子电器及电工器材.....	(59)
第三节 冶金.....	(62)
第四节 金属制品.....	(64)
第五节 电力.....	(67)
第三章 轻纺工业.....	(71)
第一节 造纸及纸制品.....	(71)
第二节 纺织.....	(74)
第三节 竹木棕草制品.....	(79)
第四节 玻璃陶器.....	(82)
第五节 皮毛制品.....	(84)
第六节 工艺美术品.....	(85)
第七节 文体用品.....	(86)

第八节	印刷	(88)
第九节	缝纫	(89)
第四章	建材工业	(90)
第一节	水泥及水泥制品	(90)
第二节	砖瓦 石灰 砂石	(92)
第三节	防渗 保温耐火材料	(95)
第四节	装饰材料	(95)
第五章	采掘及矿产品加工工业	(97)
第一节	煤焦工业	(97)
第二节	黑色金属矿	(99)
第三节	有色金属矿	(101)
第四节	化学矿	(102)
第五节	建材矿	(102)
第六节	其它非金属矿	(104)
第七节	矿产品加工	(107)
第六章	食品 饮料 饲料工业	(109)
第一节	食品工业	(109)
第二节	饮料工业	(114)
第三节	饲料工业	(117)
第七章	化学工业	(118)
第一节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业	(118)
第二节	化肥农药	(118)
第三节	有机化学产品	(119)
第四节	无机化学产品	(121)
第五节	日用化工	(123)

第六节 医药化工	(124)
第七节 橡胶塑料制品	(124)
第八章 建筑安装业	(126)
第一节 房屋建筑	(126)
第二节 高压输电线架设	(130)
附 其它劳务输出	(130)
第九章 运输装卸业	(134)
第一节 人力运输	(134)
第二节 机动车运输	(135)
第三节 水上运输	(137)
第四节 装卸	(138)
第十章 商业及服务业	(140)
第十一章 种养殖业	(145)
第一节 种植业	(145)
第二节 养殖业	(148)
第十二章 管理	(151)
第一节 资金筹集	(151)
第二节 产品开发	(153)
第三节 人才利用	(155)
第四节 财务管理	(159)
第五节 收益分配	(161)
第六节 供销	(166)
第十三章 效益	(168)

第一节	企业效益	(168)
第二节	社会效益	(170)
第十四章	机构	(183)
第一节	县乡镇企业局	(183)
第二节	企事业单位	(188)
第三节	区乡企业办公室	(190)
附录		(202)
	1987年~1990年乡镇企业简况	(202)
	一、发展情况	(202)
	二、机构及人事变动	(210)
	三、要事备考	(213)
	四、历次职称评定	(219)
后记		(227)

概 述

湘乡的乡镇企业是以农民为主兴办的第二和第三产业。它是在农村工副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名称和内涵的演变可分为三个时期：1954年至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以前属农副业；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核算附属于农业的企业，初期叫公社工业；体制调整后，公社、大队（包括街道）两级办企业，叫“社队企业”；1984年改名“乡镇企业”，其范围扩展到村民小组所办企业和联户、个体企业。

境内农民历来有兼营手工业、其它副业和外出熬硝、造纸、炼铁、经商的习惯。唐代，湘乡农民以竹料造纸者达数百处。明永乐年间（1408~1424）土布纺织已成为农民家庭的一项重要副业。1723年开始生产“烘糕”，咸丰年间曾成为贡品。1863年在今坪花乡有人采矿炼铁。1867年红茶开始进入国际市场。1894年潭市铁锅已畅销省内外。清代、民国年间湘乡人外出熬硝者曾逾2万人，仅在攸县炼铁者数千人，当地称之为“湘帮”。万贯的纸伞，丰冲的皮纸，肖家冲的篾席、土布，潭市的豆腐和铁锅，中沙、桂花、巴江、虞唐、酒铺等地的土纸，虞唐、羊古、翻江等地的石灰，壶天的红薯粉丝，肖家冲、丰冲的斗笠，县城的毛笔、席草以及羊古、壶天等地的煤炭等产品都久负盛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土改，农民和农村手工业者

逐步走上合作化的道路，社队企业也随之产生并逐渐发展。30多年来，经历了反复曲折的过程，大体上可分为以下5个发展阶段：

萌芽起步阶段

1951年，桂花、万里等乡组织4个土纸社，万贯建立雨伞社。1954年，全县铁木行业组成20个生产组，从业730人。1956年春，手工业实现合作化，组成69个组，从业2838人。1957年产值330.4万元。这些社、组，后来一部份成为社队企业，一部份成为县属大集体企业。

1954年2月，首批建立的道坪初级农业社，除在本地经营两个纸槽外，还在衡山承包一个纸槽。其木工组除生产木制农具、家具外，还承建过中沙完小校舍并参与湘乡五中基建。随后，一些农业社为了给剩余劳力找出路，先后办起缝纫、榨油、轧花、碾米、烧石灰、铁木加工及采矿等企业。湘乡最大的农业社——东山农庄，曾陆续办起红砖厂、粉丝厂、瓷厂、农具厂等企业，从业320人。1955年，岩前、岩龙两农业社100余人在豹子坑采煤。1956年，横铺乡16个农业社联办石灰厂。撤区并乡后，一些乡开始办企业，乡、社办企业由此兴起。

1954年至1957年，全县农村工业和手工业产值由468.81万元增至612.41万元，增长31.2%（年均递增9.3%）；建筑业由61万元增至101万元，增长65.6%；运输业由26万元降至20万元，减少23%；三业总产值由553.81万元增至733.41万元，增长32.4%，年平均递增9.7%。

大起大落阶段

1958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中共中央提出“工业和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号召实现农村工业化和公社工业

化，要求人民公社大办工业。这年3月，中共湘乡县委召开工业代表会，贯彻省委工交会议精神，要求“乡乡办工业，社社办工业”。到7月止，全县建5807个厂，从业4万余人。当时除有一批农具修制、农副产品加工、采矿等业企外，有的地方把理发、缝纫、修理、作豆腐、做颗粒肥料等均叫作工厂。随后，开展了大办小水泥、小化肥和滚珠轴承的群众运动。8、9月间，随着人民公社化运动的兴起，开展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在“工农带头，万马奔腾，服从钢铁”的口号下，全县上阵10万人采矿、挖煤、炼铁，其它与钢铁无关的企业大多停产或关闭。公社将各农业社的企业无偿接收为公社、大队（管理区）企业，县又将一部份县属轻工企业下放公社管理。1958年底，全县社办工业企业502个，全年总产值621.74万元，1959年达946.84万元。

60年代初，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公社、大队基本上不办企业”的指示，中共湘乡县委提出公社、大队要搞“清水衙门”。1960年底社办铁厂全部停办，1961年大多数社队企业下马，同年12月将原下放给公社管理的46个手工业合作社，仍收归手工业管理局，1962年社队煤矿全部停办，全县社办工业产值降至43.7万元。

恢复重建阶段

1963年至1965年，省、地委先后在泉塘、湖山两公社和东郊、白田两区办“四清”试点。中共湖南省委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搞好“四清”运动六项标准之一。1963年公社工业产值回升到110余万元。1964年，全县农村经济已基本恢复到1959年的水平。在县境内的中央、省、地属厂矿先后建成投产，1965年有11个社镇通电（1961年高压线路开始向农村延伸）。这

些，都为社队企业的恢复和发展创造了条件。至1965年全县新植园茶5289亩、果树521亩、各种林木14.4万亩，同时，办起了一批茶、果、林场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和农具生产企业，组织了为大工业服务的采石队、基建工程队。1965年因部份手工业人员回归手工业社（组），公社工业产值回落到56万元，但仍比1962年高出28.15%。

1966年5月7日，毛泽东主席提出“公社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1970年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号召大力发展“五小”工业和社队企业；1971年国务院提出建立县、社、队三级农机修造网。一批社队综合厂、农机厂、翻砂厂、磷肥厂陆续建立，建筑业、运输业相应发展。至1972年社队企业发展到1272个，从业12246人，总收入1159.63万元，占公社三级收入的13.2%。其中社队工业产值650.65万元，恢复到1957年的水平。

积极发展阶段

为了适应社队企业发展的需要，1973年县成立社队企业领导小组，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下设办公室。1974年改设社队企业管理局，由县委副书记兼局长，除配专职副局长外，计委主任还兼任副局长，以协调各方关系，促进社队企业的发展。随后，各区、社社队企业办公室也陆续建立，并有一名党政负责人主管社队企业。1973年9月，全县召开第一次手工业、社队企业工作会议，动员发展社队企业。11月，县委组织各区社财会辅导在双江公社整顿社队企业，帮助公社制订社队企业管理办法，湘潭地区社队企业局推广这一经验，对全县社队企业的整顿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至1975年社队工业总产值已超过历史最高水平。在中共中央转发华国锋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一封信后，县委书记陈军到虞唐公社抓企业整顿和发展规划，社队企

业的发展进一步加快。1976年社队企业总收入2772.7万元，较上年增110.72%。1978年，全县社队企业发展到1471个，从业34044人，总收入4843.01万元，为1971年（此前无专门统计数字）的484.92%，年平均递增25.3%（其中工业产值2689.23万元，较1971年增长4.3倍）。

上述期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极“左”路线的干扰，社队企业曾遭受过挫折。首先是经营范围受到多方限制，不准劳力外出搞运输、搞建筑，不准社队经商，甚至把社队企业当作集体经济内部的资本主义加以批判：1969年大桥电器厂聘请外地技术人员开发新产品，被诬为“私招乱雇”，勒令停业，没收设备；1970年莲花公社电机厂被当作“资本主义黑窝子”处理，办厂人员被批斗，设备被没收，厂房被拆除；1972年东郊区建筑队被解散；1976年巴江等社在城市参加运输的劳力被迫撤回。其次在分配上，1974年取消工资制，实行劳动在厂（场）、分配在队、工分加补贴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不少社队下拨生产队的工分值往往不兑现，造成新的平调，挫伤了企业人员的积极性。在具体工作中也有一些失误，如1978年9月，县里将轻工业局管辖的县属镇以下10个手工企业划归当地人民公社管理，因矛盾很多，难以为继，复于1979年3月又收归轻工业局管辖，造成职工思想混乱，生产蒙受损失。

调整改革，全面发展阶段

1979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全县社队企业在产品结构、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等方面进行调整。按照少关停、多并转、在调整中求发展的原则，关停了少数能耗高、原材料缺、产品销路差的企业，转产了一批市场需要、耗能少、劳动密集、服务生产生活、增加出口的产品，重点发展了商业和建筑业。1979年试办社队商店，

1981年社队商业收入864.85万元，成为社队企业五大产业支柱之一。由于放宽了劳动力外出的限制，社队建筑业迅速发展，1983年建筑业收入2084.61万元，为1978年的4.21倍。经过调整，1983年与1978年比较，各业在总收入中的比重为：种养业由9.9%下降为7.8%，工业由55.5%下降为39.7%，建筑业由10.2%上升为24.3%，运输业由12.5%下降为6.33%，商业服务业由11.8%上升为21.7%。其次，从1981年起，全面改革劳动在厂（场）、分配在队的办法，恢复工资加奖励的制度，增加了职工的工资收入；同时调整了积累与消费的比例，1971年至1978年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递增35.8%，1979年至1983年为8.7%。在调整中，有些部门以社队企业“以小挤大，以劣挤优，以落后挤先进”为借口，在经营范围、供销渠道上设关立卡，使社队企业发展受到一定限制。1979年至1983年社队企业总收入年平均递增只12.8%，较上一时期低12.5个百分点。但由于注意了调整中发展不与大工业争能源、争原料的商业和建筑业，增长幅度仍高于同期全省（1981年比1980年增1.9%）和湘潭市（1981年和1983年分别比上年增0.4%和0.6%）的水平，社队企业总收入在全省县市级排队中由1979年的第20位，上升到1980年的19位、1981年的14位。

1984年3月1日，中共中央专门为社队企业发出的4号文件，一再肯定社队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制订了方针政策，指明了发展方向。同年7月，省委、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立足改革、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中共湘乡县委书记张海根、县长廖六如分别到广东、深圳考察乡镇企业；10月间，县委、县政府领导带领部、办、委、局负责人和区、乡长88人到江苏、浙江等地参观学习，各区乡也先后组织275人，往外地取经，经过层层发动，乡镇企业有了较大发展。当年新办乡级企业70多个，村级企业100多个，乡村企业总收入突破亿元大

关，较上年增28.7%，增长率较上年高11.8个百分点。

从1984年起，乡镇企业的改革全面展开。一是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1979年起，各地逐步推行“五定一奖”（定产值、利润、上交、人员、报酬和奖罚）责任制；1981年部分企业试行比例分成和大包干责任制；1982年在企业内部推行岗位责任制；1983年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1984年全面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以后又不断完善、提高。二是改革层次结构：从1980年起，农村个体工商业、服务业有了恢复和发展，1984年经工商登记的有4393户6153人；从1983年起，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兴起，1984年达30户256人。根据中共中央1984年4号文件的规定，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村以下的组办、联户、个体企业均纳入乡镇企业。当年全县乡镇企业总收入达13214.34万元，较上年增54.25%，为1976年以来增长幅度最大的一年。1986年在全县9939个企业和26307.42万元总收入中，乡村企业分别占15.31%和64.88%，村以下企业占74.69%和35.12%。三是改革劳动人事制度，厂长由乡村任命改为选举、招标或招聘，职工由乡村调配改为公开招聘、招考或带资（金）上劳（力）。

改革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和效益的提高。1986年乡镇企业总收入比1982年增2.59倍，乡、村、街道企业固定资产产值率由157%增为324.3%，人平创收由2184元增为4106元，人平创利由209.67元增为228.7元；人平缴税由99.45元增为138.84元，人平工资由646元增为813元。全面改革的三年，乡镇企业总收入增长99.08%，年平均递增25.8%，为增长幅度最大的时期。特别是村以下企业增长更快，达298.38%，年平均递增58.5%。

经过几十年的曲折历程，乡镇企业逐步发展壮大。1986年，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县农村社会总产值的53.37%，为农